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10/17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子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12
傳 真：(06) 2959843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 發文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子 111 執沒 278 字第 7927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執沒字第 278 號受刑人張金伶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（108 保 1093-贓 10800118），本署於 112 年 3 月 21 日以南檢文子字第 2177 號處分命令發還，應受發還人地址郵寄退回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 名	數 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贓款（新台幣）	104400 元	陳大忠 / 臺南市仁德區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聲請發還，本署將另行通知領取日期，如委託他人代領者，須提供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本公告通知本署贓物庫、本署會計室、本署乙股（本署官網公告）

檢察長鍾和憲